

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u>三年級以上並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u>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每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u>修業滿四</u>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u>第五學期起</u>，每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p>	<p>因學系反映，原條文規定限制轉學生申請資格，故為鼓勵成績優秀轉學生續留本校修讀研究所，擬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相關規定。</p>

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本校 98 年 3 月 19 日第 2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級以上並於本校修業至少滿二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每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